

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94號

03 上 訴 人

04 即 被 告 陳愉恩

05
06
07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
08 度金訴字第495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09 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49號），提起上訴，
10 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原判決撤銷。

13 陳愉恩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14 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15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事 實

17 一、陳愉恩雖預見提供自己名下金融帳戶，並同意身分不詳之他
18 人（下稱「某甲」）將款項匯入，再進而依「某甲」指示予
19 以提領、轉匯入帳款項，所提供之帳戶可能作為收受詐欺取
20 財等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且提領、轉匯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
21 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仍只顧念自身得
22 以順利謀取家庭代工之一己私利，基於容任該等結果發生亦
23 無違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某甲」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4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犯意聯絡，由陳愉
25 恩先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12時許，依「某甲」指示，先將
26 其申設於新光商業銀行屏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27 號帳戶（下稱新光帳戶，下稱「乙帳戶」）之提款卡予以寄
28 出，容任「某甲」使用上開帳戶遂行犯罪；而「某甲」確認
29 「乙帳戶」已遭陳愉恩寄出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
30 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約自112年11月30日18
31 時25分起，接續致電龔其郁佯以：乃係同事並已更換LINE帳

01 號，請依新帳號相互聯繫，及臨時需款恐亟而務須告貸，惟
02 一周內旋可附加利息返還云云，使龔其郁一時不察，陷於錯
03 誤，指示其子於112年12月5日13時1分許，臨櫃匯款新臺幣
04 （下同）10萬元入「乙帳戶」；嗣再由陳愉恩依「某甲」之
05 指示，於112年12月7日12時17分許將將「乙帳戶」內現金俱
06 予領出並結清該帳戶（原審判決書及起訴書均誤載陳愉恩結
07 清「乙帳戶」之地點，應予更正刪除），並轉赴址設屏東縣
08 ○○市○○路00號之屏東北平路郵局，而於112年12月7日14
09 時49分許，將10萬元款項匯入「某甲」另所指定之帳戶，以
10 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令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
11 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並使「某甲」得以逃避國家
12 之追訴、處罰。

13 二、案經龔其郁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請臺灣屏東地
1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5 理 由

16 一、上訴人即被告陳愉恩（下稱被告）及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
17 序時，就本判決所引各項證據（含傳聞證據、非傳聞證據及
18 符合法定傳聞法則例外之證據）之證據能力，均同意有證據
19 能力（本院卷第45至46頁），且其等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
20 前，對於卷附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已知其情，而未聲
21 明異議。本院認卷附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並無任何違
22 法取證之不適當情形，以之作為證據使用係屬適當，自得採
23 為認定事實之證據，先予指明。

24 二、前揭犯罪事實，終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本院卷第
25 66、71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龔其郁（下稱告訴人）於警
26 詢中證述明確，且有「乙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暨存摺
27 影本、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及被告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
28 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首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可
29 堪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職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30 行堪以認定，應予應法論科。

31 三、論罪：

01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02 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餘均自000年
03 0月0日生效。而被告本案犯行，無論依新、舊法各罪定一較
04 重條文之結果，均為一般洗錢罪（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一
05 般洗錢罪），則本案之新、舊法比較乃如下述：

06 1. 修正前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7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08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
09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移列為第
10 19條，其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12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13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
14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2. 苟依被告行為時法即舊法，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之處斷刑區間
16 為「2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又被告所犯一般洗錢之
17 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因該罪法定最重
18 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縱使有法
19 定加重其刑之事由，對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仍不
20 得超過5年，則刑罰框架（類處斷刑）乃為「2月以上、5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按：經刑事大法庭徵詢程序達一致之法律
22 見解乃為「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
23 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其中包括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4 3項之規定，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法院113
25 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若適用裁判時（現
26 行）法即新法，被告所成立之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
27 錢罪，處斷刑區間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3. 承上可知，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裁判時（現行）法即新法
29 「並未」較有利於被告，則被告本案之罪，即應整體適用舊
30 法即行為時法。

31 (二)從而核被告所為，乃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1 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2 (三)被告就前述行為，與「某甲」存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
03 論以共同正犯。

04 (四)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前述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論處。至（偵
06 查）檢察官雖以「被告主觀上無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
07 為由，而未併就被告所涉詐欺取財犯嫌予以起訴，惟被告乃
08 具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且被告因而
09 所犯之詐欺取財罪既與（偵查）檢察官起訴之一般洗錢犯
10 行，存有裁判上一罪之想像競合犯關係而如前所述，則被告
11 之詐欺取財犯行縱未據起訴，猶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當
12 併予審究。

13 四、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

14 原判決據以論處被告罪刑，固非無見。惟經依刑事大法庭徵
15 詢程序所得之一致見解，乃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16 項之規定，同在新舊法整體比較之列，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
17 之結果，係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有利被告而應予適
18 用，原審誤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不在新舊法整
19 體比較之列，因而適用明顯不利於被告之裁判時（現行）洗
20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罪科刑，自有未合，
21 並因而導致量刑亦存過重之失。職是，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
22 判決量刑過重，求予從輕量處，即屬有理由（被告最初上訴
23 意旨為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期日改為認罪請求從輕量
24 刑），本院自應將原判決予以撤銷（即主文第1項）。

25 五、本院審酌被告於已預見「乙帳戶」恐遭作為詐欺取財、洗錢
26 所用之狀況下，猶按「某甲」指示交寄該帳戶供匯入款項，
27 及提領入帳款項而結清該帳戶，並將所提領之入帳款項再予
28 轉匯，不僅造成告訴人受有10萬元之財產損失，亦破壞社會
29 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甚鉅，行為顯不足取。惟念被
30 告並無前科之品行、素行（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參照），及
31 其於本院審理中已知全然坦認犯行不諱，並表明願分期賠付

01 告訴人共3萬元，期略為填補告訴人因本案所蒙受之財產損
02 失（惟未獲告訴人置理）等犯後態度。再斟酌以其於本案中所
03 分擔之角色、犯罪之手段、目的、動機等節，暨被告於本院
04 審理中自陳之高職畢業，目前從事服務業，月入2萬餘元，
05 單親育有2名子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
06 情狀（本院卷第72至73頁），爰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
07 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六、沒收與否之說明：

09 (一)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被告
10 行為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11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移列至（新法）第25條第1
12 項，並修正為「犯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3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等語，而改採義務
14 沒收主義，則依諸前述說明，本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5 利益之沒收，即應適用裁判時（現行）法即新法第25條第1
16 項之規定。惟犯罪物或犯罪所得之義務沒收，僅在刑法第38
17 條第2、3項、第38條之1第1項排除刑法之適用，其餘均應適
18 用刑法第1編第5章之1中有關沒收之規定，亦即除單純違禁
19 物（即未兼有犯罪物、犯罪所得性質者）外，於全部或一部
20 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應諭知追徵，且違禁物、犯罪物、
21 犯罪所得之沒收均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適用
22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042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
23 指明。

24 (二)經查，匯入「乙帳戶」之10萬元，固屬裁判時（現行）洗錢
25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定之洗錢財物，惟依被告所提出之郵
26 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可知該筆10萬元款項已全數經被告按
27 「某甲」指示，而轉匯入其另所指定之帳戶，足見被告對於
28 該筆10萬元款項不復具事實上管領權；再者，不僅檢察官未
29 曾指明被告於本案獲有任何報酬或犯罪所得，卷內亦乏確切
30 證據足認此情，則本院因認若（再）就該洗錢財物部分對被
31 告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1 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3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慶瑞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07 法官 林永村
08 法官 莊珮吟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1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2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4 書記官 王佳穎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6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